

##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文中关于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本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构成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并拟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假设前提

1. 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发行于 2020 年 9 月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 假设本次非公开发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939,407,82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回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非公开发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 2019 年 1-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434.36 万元和 1,210.71 万元，在不考虑季节性变动的因素，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年化计算，则假设 2019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245.81 万元和 1,614.28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 2019 年持平。该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

5.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不考虑利润分配；

6. 在预测 2020 年末发行后总股本和计算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发行股票对总股本的影响，未考虑期间可能发生的其他可能产生的股份变动事宜；

7. 本次非公开发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数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

和实际日期为准。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度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9 年/ 2019-12-31	2020 年/2020-12-31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13,135.94	313,135.94	407,076.7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48,000.00		
假设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按照 2019 年 1-9 月已实现净利润情况进行年化计算；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假设与 2019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245.81	3,245.81	3,24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14.28	1,614.28	1,61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104	0.0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04	0.0104	0.0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52	0.0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2	0.0052	0.0048

注 1：上述指标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 二、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均相应增加，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和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此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

从中长期来看，随着项目陆续建成并产生效益，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得以进一步提高，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会逐步上升。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部分。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一) 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是一家汽车热管理整体解决方案及相关产品零部件供应商，主营业务是汽车热管理系统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及销售，主要包含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发动机散热、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等业务。公司的主要产品是汽车空调压缩机、汽车空调系统及相关技术方案。

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延伸和拓展，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强化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 **(二) 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 技术储备**

公司一直专注于汽车热管理系统的技术与工艺研发，积累了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通过持续的技术与产品创新，掌握了多项具备独创

性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成果。截至 2020 年 1 月末，南京奥特佳拥有各类有效专利 106 项，牡丹江富通拥有 30 余项，空调国际拥有 80 余项，技术储备充足。

在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公司在“汽车用高效电动空调（热泵）压缩机技术关键技术开发与应用”项目上取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目前此项技术在国际上处于领先水平。公司子公司南京奥特佳是目前全球领先的涡旋式汽车空调压缩机和国内领先的汽车空调压缩机的生产企业，是《汽车空调用小排量涡旋压缩机》（GB/T27942-2011）行业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公司子公司牡丹江富通是国内具备独立设计并生产可变排量汽车空调压缩机产品的少数企业之一，长期深耕于汽车空调压缩机领域，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在斜盘式活塞压缩机领域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掌握了“无极可变排量调节技术”“消音腔降噪降脉冲技术”及“空心喷涂活塞技术”等前沿技术，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在汽车空调系统业务领域，公司子公司空调国际具备系统的研发体系与制造能力，拥有众多经验丰富的工程师，在设计开发概念和精工生产方面均有着出色的成绩。公司拥有完整的热能管理系统开发经验和专业制造技术，可根据资源配置情况灵活调整生产模式，为全球主流汽车主机厂商设计和开发了大量完整的系统、模块和热交换器部件项目。近年来，公司还不断拓展技术和市场触角，将产品延伸到电池的热管理系统领域。

综上，公司已经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 2. 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层在汽车热管理系统开发、市场营销、生产质量管理等方向具有丰富的经验，并对汽车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具有深刻

独到的理解，在市场方向和技术路线判断等方面有较强的前瞻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研发队伍共有 505 人，其中博士 10 名、硕士 60 多名，具备丰富的产品设计、开发、优化经验，在汽车空调、热管理系统特别是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开发技术上处于国际领先地位。公司技术骨干的行业经验基本在 8 年以上，部分具有 20 年左右的设计、开发经验，对于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的需求具有敏锐的把握能力。此外，公司还聘有多名国内外专家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搭配合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 3. 市场拓展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就着眼全球，已经逐步建成了辐射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凭借自身雄厚的技术实力、过硬的产品品质和前瞻的战略布局，持续通过客户的产品认证程序，与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配套关系，具备强大的市场拓展能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与公司形成合作关系的主要客户包括一汽-大众、标志雪铁龙、捷豹-路虎、上汽通用五菱、比亚迪、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东风汽车、南京依维柯、菲亚特克莱斯勒、北汽等国内外知名整车厂商。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于 2018 年获得了美国某知名电动车公司的空调系统定点函并于近期开始正式供货，标志着公司已经成功打入世界顶级电动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对于公司其余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综上，公司发达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 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填补措施

考虑到本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潜在影响，为保护公司普通股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回报水平，以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 **（一）加强募投项目推进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尽快完成，实现对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贡献，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

### **（二）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规范**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

监督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回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公司制定了《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和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和方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股票股利的分配条件，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 **六、相关主体就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奥特佳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做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

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奥特佳利益；

(2)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奥特佳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奥特佳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奥特佳未来如有制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承诺支持奥特佳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奥特佳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接受相关行政处罚或监管措施，愿意依法承担对奥特佳或者投资者的赔偿责任。

##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要求，奥特佳的控股股东江苏天佑金淦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天佑投资有限公司、西藏天佑投资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永明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奥特佳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奥特佳利益；

(2) 本承诺出具后，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

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奥特佳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做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奥特佳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奥特佳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管人员就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的承诺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1日